

劳动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

深罗劳监罚〔2025〕018号

单位：深圳市深派菜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江涛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翠竹社区东门北路2044号鸿业苑鸿怡阁2层整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MG0P78

经查，你单位存在以下违法事实：未依法及时足额支付员工2025年4月至6月工资，涉及15人次，且经劳动保障部门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违反了《深圳市员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条、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

以上事实有调查笔录、深圳市深派菜发展有限公司2025年3月-6月拖欠员工工资汇总表等材料证明；

对你单位上述违法行为，我局根据《深圳市员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结合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按照《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中《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第59项规定，责令你单位改正无故拖欠员工工资的违法行为，并给予罚款人民币肆万元整（40000元）的行政处罚。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具体见附件1），并将缴款回执交回深圳市罗湖区人力资源局（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沿河北路2013号统建楼1栋3楼综合审理科302室；联系人：韩靖峰；联系电话：25438370）。

你单位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附：1.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通知）

2.相关法律链接



注：本决定书一式三份，执法机关和被处罚单位各执一份，第三份为存根。

《劳动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深罗劳监罚〔2025〕018号）法律链接：

《深圳市员工工资支付条例》

第五条 用人单位应当按时、足额支付员工工资。

第五十五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视情节轻重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支付员工工资低于最低工资标准的；
- （二）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员工工资的；
- （三）以实物等非货币形式支付员工工资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情形的，人力资源主管部门还应当依法责令用人单位向员工加付赔偿金。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第 59 项

1、用人单位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员工工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克扣或者无故拖欠一个月工资；2.克扣或者无故拖欠二个月工资，且涉及受侵害的劳动者累计 30 人次以下，处 30000 元以上 40000 元以下罚款。

2、用人单位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员工工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克扣或者无故拖欠二个月工资，且涉及受侵害的劳动者累计 30 人次以上；2.克扣或者无故拖欠三个月工资，且涉及受侵害的劳动者累计 30 人次以下，处 40000 元罚款。

3、用人单位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员工工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克扣或者无故拖欠三个月工资，且涉及受侵害的劳动者累计 30 人次以上；2.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四个月以上工资；3.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或者社会影响，处 40000 元至 50000 元罚款。